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2022-046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71 人,注册会计师 94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13 人。

天职国际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6.71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21.1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9.41 亿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22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82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初至今,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涉及人员 16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1)曾莉,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

(2)刘华凯,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3)黄燕燕,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4)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新毅,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6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徐新毅	2020-7-23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在执行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鉴证项目(以 2016 年至 2018 年为申报期)时,违反了《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在 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审计总费用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 26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 40 万元),较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增加 1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提交的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议程序充分、恰当。同意聘请其为公司 2022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议程序充分、恰当。同意聘请其为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在 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审计总费用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 26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 40 万元)。

公司全部 8 名董事参与本项议案表决,表决结果为: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生效日期

说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公告编号:2022-047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1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 下午 2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85 号 A 座 26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和议案 2 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家用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78	东方创业	2022/1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 2022 年 11 月 7 日 17:00 前公司收到的传真或信件为准),但必须附上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2、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纺发大楼 403 室(近江苏路,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4、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自有帐户持股的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参会安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能否正常召开,需根据相关防疫防控要求执行。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鉴于疫情的不确定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召开方式、登记安排等有可能进行调整。如有调整,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参会登记、出示"随申码"、"行程码"及 48 小时核酸阴性证明、扫描场所码和数字哨兵、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全程须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外地来沪返沪人员要出示外地 72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及来沪落地后进行的核酸检测,落实"三天三检",且持有在上海 24 小时内进行的核酸检测,同时出示行程码,查验是否途经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区。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及股东或股东代表身份的,将无法进入会场。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防疫用品、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咨询:股东大会秘书处。

地址:上海市娄山关路 85 号 A 座 邮编:200336

电话:021-52291197/52291198,62785521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2022-044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 -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东方国际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可从事其他本外币金融服务,每年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余额不超过公司上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在集团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内,每年除贷款外的其他业务的余额不超过公司上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总资产的 50%。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独立董事均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临 2022-045 号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庆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 2022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 2022 年度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控审计工作。在 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审计总费用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 26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 40 万元),详见临 2022-046 号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临 2022-047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 2022-045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创业")的控股股东 -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东方国际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可从事其他本外币金融服务。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的条件不高于集团财务公司向其他任何第三方发放贷款的条件,向公司吸收存款的条件不低于集团财务公司向其他第三方吸收存款的条件,且公司并无任何强制性义务须将其自有资金存款至集团财务公司。

●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269,490.60 万元,贷款余额为 62,159.72 万元。

●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每年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余额不超过公司上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在集团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内,每年除贷款外的其他业务的余额不超过公司上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总资产的 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 年 11 月 13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可从事其他本外币金融服务,期限三年。上述协议即将于 2022 年 11 月 13 日到期,公司拟与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集团财务公司继续为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可从事其他本外币金融服务,业务内容为:

1、每年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余额不超过公司上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在集团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内,每年除贷款外的其他业务的余额不超过公司上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期限三年。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在符合国家法律及有关规定下,本协议将继续续展,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集团财务公司或公司给予对方提前三个月之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为止。

集团财务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 - 东方国际集团控股 51%的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持有公司 427,293,87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4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最高可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宋庆荣回避表决。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班子全权负责本协议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和其他后续操作事宜的具体实施。

二、关联方介绍

集团财务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国铭,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488 号 3 号楼,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4UX9N,金融许可证编号:00855052,机构编码:L0260H231000001,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底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054,989.65 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114,650.23 万元,负债 940,339.42 万元,2021 年 1-12 月的营业收入为 21,211.80 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7,760.53 万元。

2022 年 9 月底其总资产为 857,501.99 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 121,383.90 万元,负债 736,118.09 万元,2022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 10,179.56 万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6,733.68 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集团财务公司向东方创业发放的贷款条件不高于集团财务公司向其他任何第三方发放贷款的条件,也不会高于其他商业银行向东方创业发放贷款的条件,并给予东方创业优于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2、集团财务公司向东方创业吸收存款的条件不低于集团财务公司向其他第三方吸收存款的条件,也不会低于其他商业银行吸收存款的条件,且东方创业并无任何强制性义务须将其自有资金存款至集团财务公司。

3、集团财务公司向东方创业所提供除贷款外的其他业务都将按照市场化的原则进行,不会违背公平、公正的原则。

4、集团财务公司向东方创业发放的贷款以及担保事项,依照各主体之间就借款、担保所签订的具体合同确定。

5、集团财务公司承诺从未并且今后也将不会要求东方创业向其提供任何非商业性的利益和优惠条件。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东方创业与集团财务公司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目的: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2、影响:集团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受中国银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在获准范围内,按其运营要求提供服务,客户仅限于成员单位。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要求,定期对集团财务公司的风险进行持续评估,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和《关于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相对可控。

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所提供的贷款业务都将按照市场化的原则进行,没有违背公平、公正的原则。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吸收存款的条件不低于集团财务公司向其他第三方吸收存款的条件,也不低于其他商业银行吸收存款的条件。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利于充分利用平台优势,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宋庆荣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全票赞成该关联交易议案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与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可从事其他本外币金融服务,每年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余额不超过公司上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在集团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内,每年除贷款外的其他业务的余额不超过公司上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总资产的 50%。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的条件不高于集团财务公司向其他任何第三方发放贷款的条件,向公司吸收存款的条件不低于集团财务公司向其他第三方吸收存款的条件,且公司并无任何强制性义务须将其自有资金存款至集团财务公司。集团财务公司是东方国际集团控股 51%的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最高可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集团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受中国银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在获准范围内,按其运营要求提供服务,客户仅限于成员单位。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要求,定期对集团财务公司的风险进行持续评估,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和《关于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相对可控。

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利于充分利用平台优势,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本次拟与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可从事其他本外币金融服务,每年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余额不超过公司上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在集团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内,每年除贷款外的其他业务的余额不超过公司上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总资产的 50%。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的条件不高于集团财务公司向其他任何第三方发放贷款的条件,向东方创业吸收存款的条件不低于集团财务公司向其他第三方吸收存款的条件,且东方创业并无任何强制性义务须将其自有资金存款至集团财务公司。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集团财务公司向东方创业所提供除贷款外的其他业务都将按照市场化的原则进行,没有违背公平、公正的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平台优势,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宋庆荣先生是关联董事,宋庆荣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9,695,696.51	36.69	272,407,214.95	3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38,890.31	-13.86	36,621,689.27	-1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18,302.90	17.95	31,703,332.10	-1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785,062.59	-96.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12.50	0.66	-25.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12.50	0.66	-25.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	减少 0.37 个百分点	4.02	减少 1.6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8,003,184.24	-14.91	48,473,757.51	-10.1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06	减少 10.95 个百分点	17.79	减少 8.0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17,881,464.38	947,531,998.67		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32,498,285.81	888,814,968.69		4.91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0,462.67	-50,717.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22,074.7	3,271,291.4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03,154.43	2,669,080.2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240.33	4,34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88,841.174	468,810.6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5,705.2326	506,833.2726	
合计	2,120,587.411	4,918,357.171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36.69	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承接了较多上海地区的新冠检测业务,新冠检测收入增加使得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较多。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3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96.07	主要原因系本期因开展新冠业务以及新产品市场拓展所支付的原材料、劳务以及职工薪酬较去年同期增加较多。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熊慧	境内自然人	10,176,397	18.31	10,176,397	10,176,397	无	0
杭州迪通创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6,251,559	11.25	0	0	无	0
上海伯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924,723	8.86	4,924,723	4,924,723	无	0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45,100	5.12	0	0	无	0
歐芮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65,042	3.90	0	0	无	0
上海力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00,000	3.60	2,000,000	2,000,000	无	0
上海辰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616,564	2.91	0	0	无	0
天津康士蕴达医疗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65,734	2.64	0	0	无	0
苏州辰知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91,997	2.32	0	0	无	0
上海莲京投资管理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0,000	2.32	0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杭州迪通创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251,559	人民币普通股	6,251,559
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5,100	人民币普通股	2,845,100
歐芮科技有限公司	2,165,042	人民币普通股	2,165,042
上海辰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16,564	人民币普通股	1,616,564
天津康士蕴达医疗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5,734	人民币普通股	1,465,734
苏州辰知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1,997	人民币普通股	1,291,997
上海莲京投资管理中心	1,2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0,000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0,773	人民币普通股	1,190,773
富诚海富资管-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睿昂基因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12,201	人民币普通股	912,20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天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9,318	人民币普通股	909,31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熊慧与上海伯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力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上海辰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苏州辰知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杭州睿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情况。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3,733,232.65	123,356,044.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818,674.58	201,114,124.8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4,313.96	763,197.28
应收账款	231,798,183.55	163,711,813.43
应收款项融资	50,400.00	68,580.00
预付款项	15,961,990.49	14,191,024.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797,778.57	5,879,507.1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5,712,687.35	37,265,497.9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86,402.83	9,951,247.62
流动资产合计	617,233,663.98	556,301,037.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6,763,354.76	56,763,354.7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6,358,868.25	145,710,714.82
在建工程	79,829,155.91	58,609,551.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689,281.41	8,446,697.86
无形资产	41,587,076.98	46,352,862.14
开发支出		
商誉	46,312,192.95	46,312,192.95
长期待摊费用	1,056,408.98	3,005,026.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82,206.79	3,941,454.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169,254.37	22,089,106.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0,647,800.40	391,230,961.05
资产总计	1,017,881,464.38	947,531,998.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6,995.9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171,231.08	11,181,155.2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186,699.64	1,697,310.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702,709.86	9,290,088.26
应交税费	12,491,107.91	2,259,223.75
其他应付款	1,808,883.56	1,600,812.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79,878.06	4,695,298.14
其他流动负债	1,453,395.69	2,713,367.24
流动负债合计	57,390,901.74	33,437,255.2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99,559.73	3,955,198.6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76,572.18	4,354,884.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74,827.60	5,518,983.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00,000.00	3,6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50,959.51	17,429,066.91
负债合计	69,441,861.25	50,866,322.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577,060.00	55,577,0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24,617,439.64	717,555,811.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2,303,786.17	115,682,096.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32,498,285.81	888,814,968.69
少数股东权益	15,941,317.32	7,850,707.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48,439,603.13	896,665,676.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17,881,464.38	947,531,998.67

公司负责人:熊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彦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彦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272,407,214.95	208,957,521.99
其中:营业收入	272,407,214.95	208,957,521.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4,143,345.68	178,930,027.49
其中:营业成本	106,715,079.38	44,274,087.7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34,763.03	565,327.67
销售费用	50,242,902.66	53,581,785.94
管理费用	24,586,866.26	27,757,462.93
研发费用	48,473,757.51	53,941,908.56
财务费用	-6,710,023.16	-1,190,545.40
其中:利息费用		40,317.14
利息收入		1,789,114.99
加:其他收益	3,287,387.60	7,375,363.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50,405.66	1,741,056.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8,674.5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81,254.88	829,014.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5,458.11	-99,005.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717.90	-96,870.1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462,906.22	39,777,053.58
加:营业外收入	28,454.45	88,635.62
减:营业外支出	40,203.29	69,967.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451,157.38	39,795,721.51
减:所得税费用	5,671,747.32	630,759.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779,410.06	39,164,962.2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779,410.06	39,164,962.2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621,689.27	42,736,350.7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157,720.79	-3,571,388.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779,410.06	39,164,962.2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621,689.27	42,736,350.7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57,720.79	-3,571,388.5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8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89

公司负责人:熊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彦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彦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9 月

编制单位: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6,657,155.94	220,521,987.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44,665.56	1,787,543.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9,188.75	22,176,50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841,010.25	244,486,040.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720,813.41	79,034,976.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403,896.20	59,640,068.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03,854.27	11,741,994.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27,383.78	48,594,61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055,947.66	199,011,65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5,062.59	45,474,389.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9,325,300.00	61,0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20,780.64	1,577,554.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746,080.64	62,680,554.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084,277.68	61,309,316.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300,000.00	229,596,9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384,277.68	290,906,216.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61,802.96	-228,225,662.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4,038,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6,995.9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995.94	224,03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2.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29,611.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28	28,829,611.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403.66	195,208,388.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74,689.33	-941,964.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417,958.54	11,515,151.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905,043.96	133,253,740.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323,002.50	144,768,891.62

公司负责人:熊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彦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彦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2-039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总监 YIZHE LIU 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YIZHE LIU 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YIZHE LIU 先生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其任职期间作为共同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该等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专利权属的完整性。

● YIZHE LIU 先生负责的工作均已完成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工作均有序推进。YIZHE LIU 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经营能力、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结合柯中和先生的知识背景和任职履历,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等相关因素,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YIZHE LIU 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离职手续,其负责的工作均已完成交接。离职后,YIZHE LIU 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 YIZHE LIU 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YIZHE LIU 先生,1983 年出生,澳大利亚国籍,澳大利亚新南威士大学微

生物学与免疫学博士。2012 年 4 月至 2018 年 7 月历任澳大利亚悉尼科技大学的博士后和讲师,主要从事微生物学科的教学与基础研究。2018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的研发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YIZHE LIU 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YIZHE LIU 先生作为激励对象被授予 1.5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鉴于 YIZHE LIU 先生有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5 万股,故自其离职之日起该 1.5 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专利等知识产权情况

YIZHE LIU 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履行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 YIZHE LIU 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双方对知识产权、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以及相关权利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未经公司书面授权,不为自己所使用也不向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披露。不与任何第三方以讨论、交流、交换等方式披露商业秘密,也不得以纸张、电子文档等未经授权的形式转移或复制商业秘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 YIZHE LIU 先生有违反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禁止条款等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情况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结合柯中和先生的知识背景和任职履历,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等相关因素,经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认定柯中和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柯中和先生简历及持股情况如下:

柯中和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上海海洋大学理学硕士,美国罗切斯特大学生物学博士,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美国罗切斯特大学生物系博士后研究员,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美国科罗拉多大学医学院血液系博士后研究员,2021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科学家,主要从事肿瘤早筛、免疫球蛋白基因重排 NGS 检测和 T 细胞受体基因重排 NGS 检测的相关产品研发。2021 年入选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主持参与了上海市科委(2021-2023)肺癌相关抑癌基因甲基化检测试剂盒研发项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柯中和先生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已获公司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5 万股。柯中和先生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

三、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建立了一支实力雄厚、技术水平高的核心研发团队,团队成员各司其职并最终形成集体成果,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依赖的情形。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82 人、97 人、100 人,研发人员数量保持稳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熊慧、谢立群、YIZHE LIU
本次变动后	熊慧、谢立群、柯中和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YIZHE LIU 先生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YIZHE LIU 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YIZHE LIU 先生负责的工作均已完成交接。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历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持续完善研发体系,吸引研发领域的高精尖人才,通过不断优化考核及奖励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有序推进各项研发项目,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研发能力。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YIZHE LIU 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

2、YIZHE LIU 先生在公司工作期间所完成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发明创造、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由公司享有知识产权,YIZHE LIU 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YIZHE LIU 先生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YIZHE LIU 先生的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